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教育部100年4月1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182號函核定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招生工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規定。
- 二、經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大學校院，應共同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事宜，並訂定組織章程報教育部備查。
- 三、大學校院招收陸生人數，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 四、本會得依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對象不同，擬定招生方式並訂定招生簡章。
- 五、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5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博士班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0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七、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六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學士班資格：
 - （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二）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 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八、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九、大學校院成績採計、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選填志願、錄取公告等規定，由本會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十一、本會及大學校院參與招生事務人員如與報考之陸生具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事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陸生經錄取後，錄取學校應寄送錄取通知並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同時擔任（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十三、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四、陸生報考等相關資料應保留至少一年，已錄取並就讀者，保留至陸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 十五、本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十七、本規定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